附件4

承诺书

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：

本机构XXXX（住所地XXX，负责人XXX），以及申报机构团队总负责人XXX（身份证号XXX）、团队负责人XXX（身份证号XXX），依据《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关于编制<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>的公告》向贵署提交申报材料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对所提交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；

2.如本机构通过贵单位组织开展的初审、评审并编入《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》，不擅自增加、减少或调整团队负责人，自人民法院指定或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任用之后，在相关个人破产案件执行完毕前不更换团队负责人。

特此承诺。

机构负责人

团队总负责人

 团队负责人

 （机构盖章）

2022年 月 日